

第一部分 概述

一、主要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；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
- （三）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规定；

二、责任主体、公开时限、方式和监督渠道

- （一）责任主体：东莞市林业局。
- （二）公开时限：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文件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（三）公开方式：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视频号等媒体主动公开、公告栏公开。
- （四）监督渠道：通过东莞市林业局官方网站（<http://lyj.dg.gov.cn/>），微信公众号（东莞林业），电话（0769-22222176）。

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序号	公开类别及事项			公开内容	责任单位
	一级	二级	三级		
1	组 织 机构	机构职能		机构职能、办公地址、 办公电话、办公时间 等	办公室
2		领导分工		领导姓名、职务、性 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 籍贯、学历、照片、 工作简历、分管工作 等	人事科
3		内设机构		内设机构主要职责、 科室负责人、办公电 话等	人事科
4		直属单位		直属机构主要职责、 机构负责人、办公电 话等	人事科
5	政 策	规范性文件		文件名称、文号、正 文、发布机构、发布 时间	相 关 科 室
6		其他文件		文件名称、文号、正	相 关 科

			文、发布机构、发布时间、政策解读	室
7	财 政 信息	财政预决算（含“三公”经费）	市林业局及直属单位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	办公室、各直属单位
8	规 划 计划	专项规划	林业专项规划	相 关 科 室、各直 属单位
9		年度工作计划	年度工作计划	办公室
10	应急管理		突发事件情况和预案备案情况，年度突发事件应对情况	各 直 属 单位
11	统计信息		年度统计信息	办公室
12	办事指南		超链接至广东政务服务网	办公室
13	其他	通知公告	招聘信息、项目招标、评审结果等公告	各 相 关 科室、各 直 属 单 位
14		工作动态	重要会议、经济社会发展、惠民实事项目、党的建设等重要政务、工作的最新动态	各 相 关 科室、各 直 属 单 位

			及图片新闻。	
15		重要会议	国家、省内、市内林业相关的重要会议	各 相 关 科室
16		人事任免	领导干部任免情况	人事科